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士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士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受刑人蔡士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。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乃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，附表編號2、3則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詐欺罪，從而，被告所犯數罪尚有相異罪質之犯罪，且被告各次犯行最長相隔時間約2年，受刑人目前38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檢察官之本案聲請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士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及詐欺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①有期徒刑1年4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1年 ④有期徒刑9月，2 次 ⑤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08年5月17日	①108年8月12日 ②106年8月7日 ③108年3月7日 ④107年7月3日、 107年11月19日 ⑤108年2月12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 字第17206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1782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沙交簡字第 687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3032號
	判 決 日 期	108年8月14日	112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沙交簡字第 687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303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8年9月16日	④所示2罪為112年6 月28日；其餘各罪 為112年7月31日
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
備註	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122號（已執畢，此部分於將來檢察官執行時應予扣除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02號（編號2所宣告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）

附表：受刑人蔡士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3	
罪	名	詐欺得利罪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6月
犯	罪	日	期
偵	查（自訴）機	關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
年	度	案	號
最	法	院	中高分院
後	案	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
事			3032號
實	判	決	日
審	期		112年6月28日
確	法	院	中高分院
定	案	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
判			3032號
決	判	決	確
	定	日	期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		是	
案件			
備	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	
		字第11603號	